**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为确实做好2019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0〕14号），对我单位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项目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股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2019年我部门预算安排共计19.43万元，分两个项目进行拨付：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经费11万元，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经费8.43万元。项目经费全部拨付到我单位，按预算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财务审核审批制度，项目经费预算、支出等一律经财务审核，审核合格后由领导批示方可组织实施，严格把握财务管理关；建立检查督办制度，对执行不力、推诿拖沓，没有及时完成项目计划的责任人，提出改进意见，由责任领导负责督办，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9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单位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审计工作的要求部署，狠抓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为维护全区和谐稳定，推动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做出了贡献。

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经费：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是审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审计机关按照审计法的规定，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批示对徐水区人防办2013年至2019年8月31日人防工程项目审批及人防资金资产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按照财政部要求和项目实施目的，设定该项目产出指标为形成的审计报告数量为每个项目出具一个报告；实际开展审计对象数量占批示审计对象总数的比率，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

经济责任审计经费：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完成了李立、高卫华等13名同志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我单位根据区委组织部门的委托，按照审计法的要求，对科级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紧紧围绕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依法行政和科学发展、廉洁从政等重要方面，促进领导干部依法行政。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根据通知要求，我部门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检自查。绩效目标立项合理、指标明确，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合理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有保障、项目效益明显，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工作均已完成，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5分以上，评价结果为优。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为落实好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我单位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

（二） 专款专用。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保定市徐水区审计局

2020年4月30日